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贊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	7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8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1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21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23
八、 募集资金的管理.....	23
九、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赞禾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享越	指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尚本	指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波龙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赞禾投资	指	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方案》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13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赞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1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赞禾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 8 名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2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赞禾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赞禾股份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赞禾股份系由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¹ 注：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发行方案》时的股东为 7 名，后因陈强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变更为 8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赞禾股份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根据赞禾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赞禾股份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挂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48 号），同意赞禾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 10 日，赞禾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5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赞禾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其中包括 9 名自然人、2 名有限公司、1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额（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张炬	460,000.00	6,900,000.00	货币	自然人
2	易晓峰	1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自然人
3	张珠凤	990,000.00	14,850,000.00	货币	自然人
4	方国凯	500,000.00	7,500,000.00	货币	自然人
5	闵健麟	1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自然人
6	蔡洁	1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自然人
7	郑昆石	1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自然人
8	熊钢	1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自然人
9	黄晓欢	1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自然人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00	货币	有限公司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	6,750,000.00	货币	合伙企业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	5,250,000.00	货币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75,000,000.00	-	-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行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炬

张炬，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3021919720830****。根据张炬提供的说明，

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 易晓峰

易晓峰，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1011019691208****。根据易晓峰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3. 张珠凤

张珠凤，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1022319650210****。根据张珠凤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4. 方国凯

方国凯，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44030119700713****。根据方国凯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5. 闵健麟

闵健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1010719841208****。根据闵健麟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6. 蔡洁

蔡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1010419690112****。根据蔡洁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7. 郑昆石

郑昆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44200019720709****。根据郑昆石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8. 熊钢

熊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42010619730318****。根据熊钢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9. 黄晓欢

黄晓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44520219820703****。根据黄晓欢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享越”）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1377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42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子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电子商务（非电信、金融增值业务），网页设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享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依法能够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尚本”）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9TJX7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惠民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耀华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尚本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能够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732H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法定代表人	蔡华波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波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依法能够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 9 名自然人均开通了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其账户所在之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说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交享越和江波龙均已开通了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其账户所在之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说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余尚本系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尚本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822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余尚本已开通了股转系统投资者账户，其账户所在之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说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 交享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交享越的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交享越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瑛	700.00	46.67%
2	李崧	70.00	4.67%
3	杨剑	70.00	4.67%
4	余斌	60.00	4.00%
5	卢旭	60.00	4.00%
6	肖立军	50.00	3.33%
7	高征宇	50.00	3.33%
8	李子强	50.00	3.33%
9	夏宁	50.00	3.33%
10	王新桥	50.00	3.33%
11	张春霖	50.00	3.33%
12	康健	50.00	3.33%
13	孙勃	30.00	2.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4	刘春艳	30.00	2.00%
15	李霞	30.00	2.00%
16	何杨勇	30.00	2.00%
17	于笛	10.00	0.67%
18	席振科	10.00	0.67%
19	吴昕	10.00	0.67%
20	雷梦	10.00	0.67%
21	侯国军	10.00	0.67%
22	倪莉	10.00	0.67%
23	赵技敏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交享越的说明，交享越的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交享越；交享越对外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江波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波龙的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波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100.00	62.00%
2	深圳市双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3	李志雄	400.00	8.00%
4	蔡丽江	250.00	5.00%
5	杨晓斌	100.00	2.00%
6	张旭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江波龙的说明，江波龙的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江波龙；江波龙对外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新余尚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新余尚本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余尚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邢耀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158%
2	李秀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3158%
3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315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9.7368%
5	舒石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1579%
6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1579%
合计		-	7,600.0000	100.0000%

根据《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新余尚本系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4370。新余尚本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82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享越、江波龙和新余尚本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0月23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该等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的7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禾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赞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强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陈怡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赞禾投资出具的说明，赞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资金皆源于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新余尚本的管理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强已回避表决。

2. 《股票认购合同》

2017年10月，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3. 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陈强和赞禾投资已回避表决。

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验资

2017年11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7,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公司新增股本，其余7,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验资程序，经会计师验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全部缴付股份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

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已出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存在以下股份回购条款（甲方为赞禾股份，乙方为认购方，丙方为陈强）：

“第八条 股份回购

1、股权回购标的：股权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乙方获得的甲方股权，不包括其他增资扩股、转让、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股权。

2、股权回购方：丙方。

3、回购条件的触发：①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仍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回购价格：丙方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股数×（1+30%）-持股期间现金分红（含税）。

5、被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第八条 3”之情形时，乙方可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执行回购义务。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实施回购。

6、主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第八条 3”之情形时，丙方可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执行回购义务。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接受丙方的回购。”

另外，《股票认购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自甲方 IPO 上市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第八条（股份回购）自动永久性终止并解除。乙方应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为陈强，而不是公司；除股份回购条款外，上述《股票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也无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

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也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2017年11月9日